

意義的探究：蘊涵語

原著：嚴承鈞《蘊涵語解析》北京，中國文史出版社，1992.08

謝清俊讀書筆記 940304

主觀語義及其表達方式、語用效果（代序）

例句：一、他是要飯的。他是吃飯的。

二、晏子出使至楚國，見了楚王。楚王道：『齊國沒有人了嗎？』

壹、研究的對象不是詞、不是詞組……；

研究的內容不是詞義、不是組成詞句的規則……

而是能夠獨立表達一個完整意思的「超句統一體」。

超句統一體有兩種語義：

一、客觀語義：表達的內容與字面的含義一致，客觀反映所指的事物。

二、主觀語義：表達的內容不等於字面的含義，而另有所指——即語者的主觀思想。

貳、

客觀語義

是顯性語義。

其語義與文字（語音）形式不可分割。

聽其音、見其形，即知其義。

為表

一定有

語音循約定俗成的規律（*prosodic group*）。

主觀語義

是隱性語義。

文字（語音）形式只是代碼

意義隱藏在代碼中。

為實

不一定有

口語中的重音、語調、停頓……等聲律特徵往往可以起揭示主觀語義的作用。

注：話語的語音形式與紀錄它的文字形式並不完全相同；此所謂之「話語」，主要指其文字形式。

參、主觀語義存在的條件與性質

主觀語義依語言環境（情境）而存在。語言環境是隨溝通過程隨時改變的，所以，主觀語義的存在是暫時的——隨情境變化而變化。

語言環境指的不僅僅是上下文，而是所有影響溝通的因素。如，溝通的目的、人際關係、地位場合、觀點立場、性格情緒……乃至於社會背景、文化背景……等。

例句：女兒叫了聲「媽媽！」。

了解語言環境是了解主觀語義的前提。

肆、聽者對主觀語義的了解

聽者與講者有共知的語言環境，此語言環境賦予語義載體「意義」——使聽者了解。

注：共知的語言環境是了解的通則，無論客觀語義或主觀語義的了解均受此約制。

思想→意義（主觀語義）→語義載體→表達形式→…傳播…→了解客觀語義後的情緒效應（情境，感知話中有話）→順著語用效果指示的方向（情境）→分析表達形式（揭去語義載體的面紗）→了解（主觀語義）

感情總是源於思想。語用效果是表達形式的產兒、主觀語義的伴娘。分析表達形

式和語用效果是了解主觀語義的途徑。

伍、主觀語義的表達過程

一、前一問答為後一問答創造了新的語言環境。前念、後念之間時時刻刻都在發展、變化。

二、人類思想無限豐富；為了適應語言環境的發展、變化，主觀思想必需隨時相應調整。此調整使得主觀語義變化無限、表達手法隨機—多采多姿。

三、主觀語義、語義載體、表達手法、語用效果之間是一對多或多對一的關係。

陸、主觀語義雖隱於語義載體之後，卻是為了聽者能聽懂話中含義。是故主觀語義的表達需經精心安排。主觀語義的傳播已突破線性常規的格局。積極、正確的使用主觀語義可使話語更生動活潑、精彩紛呈。

（原文發表於《語文建設》1990年4期）